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投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少鹏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期限120天，利率依据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袁府办字[2018]200号”文执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罗清华、总裁梁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银章、财务总监杨晶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约定金额*5倍）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关系情况：

江特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2%，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军、董事卢顺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罗清华、总裁梁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银章、财务总监杨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罗清华、回避表决）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方江特电气、江特实业、朱军、卢顺民，罗清华等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2,6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顺民，主要经营地为宜春市环城南路583号，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江特电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12%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6,378.42万元，净资产：11,362.48万元，营业收入：4,651.91万元，净利润：-23,471.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朱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顺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罗清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梁云为公司总裁；闵银章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晶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被担保方及关联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706,325,581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云，主要经营地为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主营业务为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通用设备、水轮机及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陶瓷土的开采、开发和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2019.6.30（未经审计）	2018.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59,382,053.73	3,016,796,45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72,464.20	-1,660,478,7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4,125.07	-1,709,482,757.78

总资产（元）	9,195,353,370.81	9,892,925,7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624,836,777.95	3,602,026,440.26

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系由国投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120天，贷款利率依据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袁府办字[2018]200号”文确定，符合当地市场情况。本次关联方及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0天，担保总额为3亿元。

本次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相关各方将依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原则后，结合各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签订具体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管理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借款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具体内容将以实际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江特电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但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江特电机拟进行的此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并敦促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若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出现重要变化需予以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9年9月9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850.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